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36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內介聘表件(共1個電子檔)(0136686A00_ATTCH2.zip)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相關表件，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

(一)因應疫情，本年度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仍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於110年4月29日(星期四)前寄(親)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二)本年度縣內介聘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申請介聘縣內他校者應詳閱線上作業補充說明，請於110年5月2日(星期



日)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於110年5月9日(星期日)前上網選填志願學校，網址：<http://tchl70.twrecruit.com.tw/em-chb>。

(三)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110年5月4日(星期二)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如需補件，請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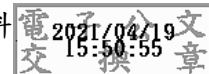
(四)介聘作業訂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辦理。

二、因應疫情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府雲端公告及本縣介聘天地相關訊息。

三、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本府刻正辦理法規修正，俟修正完成後將另以函文下達，併敘。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國小部)、原斗國中小(國小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副本：本縣介聘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